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卓翼科技发行的新股尚须经卓翼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夏科投	指	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卓翼科技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卓翼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江夏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企业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0号

注册资本：15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QXCHXB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开发、运营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招商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江夏科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成斌	男	中国	董事长	湖北武汉	否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伟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武汉	否
王帆	男	中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湖北武汉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卓翼科技进行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实力迅速抢占市场资源，提升市场份额及市场影响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也将从中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明确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卓翼科技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认购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2,632,46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67%。

二、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卓翼科技

乙方：江夏科投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即乙方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价格将由甲方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乙方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同意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票的发行底价将参照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

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 + N)$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募集资金总额和乙方的认购金额不作调整，发行股票数随发行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调整后由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按如下公式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标的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调整后发行股票数量存在不足1股的部分，则向下取整数确定发行数量；认购金额超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与调整后的乙方认购股票数量之乘积的部分款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认购股数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所折算的股份数。如发行价格按协议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至甲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之前，将人民币300万元的认购保证金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缴纳完毕全部认购款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甲方将认购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退还的保证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如出现本协议所约定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该等保证金，甲方退还金额与乙方缴纳金额一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条及与保证金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同时受本协议约定的生效及失效条款的约束。

（三）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认购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认购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认购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履行认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认购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或参与认购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数量等），则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若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金额，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金额减少，则乙方应严格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若需签署补充协议的，乙方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甲方违约。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金额调减的，或因此拒绝履行认购义务的，甲方将不予退还乙方的认购保证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不真实、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相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乙方之认购事宜如遇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将于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1) 未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受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相对方提交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及有效证明。甲方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保证金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本协议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 因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传武先生，其持有公司97,317,1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173,372,011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夏传武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将稀释为12.95%。同时，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江夏科投、火炬创投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外的其他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30%。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夏传武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核准后发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卓翼科技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卓翼科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卓翼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卓翼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成斌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成斌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	002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 <u>0（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 <u>42,632,4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计算</u></p> <p>变动比例： <u>5.67%</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成斌

年 月 日